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9 层
邮编: 100033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687】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1】第【0687】号

致：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东骏亚”）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前述审查及询问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如下承诺：发行人/保荐机构向观韬所律师提供了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3. 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485,90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法定实施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2021年7月13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及投资者名单等。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符合条件的107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8名投资者。

截至申购报价（2021年8月25日下午13: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深圳永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英奇投资（杭州）有限公司、钟革、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银首润（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宽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经上市公司加盖公章，由保荐代表人签署；《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事先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与条件、配售原则、发行价格的确定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申购报价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报价时间内，即 2021 年 8 月 25 日 13:00 至 17:00 期间，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认购对象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共 5 份，均为有效报价；除 1 家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4 家认购对象均向主承销商提供的账号为 0200098119200038902 的收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主承销商据此簿记建档。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缴纳保证金 (万元)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董友全	17.88	6,000	300	是
		17.50	6,000		
		17.10	6,000		
2	高荣顺	17.58	2,400	300	是
		17.38	2,400		
		17.08	2,400		
3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8.08	4,510	300	是
		17.58	4,510		
		17.09	4,510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1,500	300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9	4,600	无需缴纳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认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以及配股数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对收到的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7.08 元/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股），发行数量为 11,129,975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190,099,973.00 元。

根据《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特定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董友全	3,512,880	59,999,990.40
2	高荣顺	1,405,152	23,999,996.16
3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40,515	45,099,996.20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8,220	11,999,997.6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93,208	45,999,992.64
合计		11,129,975	190,099,973.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配股数量等发行结果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签订

2021 年 8 月 26 日，主承销商向最终发行对象分别发出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通知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7:00 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

（五）缴款与验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2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验证，截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

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5 名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广东骏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申购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603 号”《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29,975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向申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29,97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7.08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099,973.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187,877.3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3,912,095.6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129,97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72,782,120.68 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董友全、高荣顺、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华私募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认购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作为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承诺：（1）我方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

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2）申购保证金/补缴的认购款项的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3）若获得配售，依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发行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6个月。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询价结果，本所律师和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1. 董友全、高荣顺为中国国籍自然人，不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2. 根据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其为国有独资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紫华私募基金参与认购，紫华私募基金（备案编码：SCU769）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增值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汇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4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玉泉580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中航盈风1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内部决策程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法定实施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办法》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承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罗增进



张霞

负责人:



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日